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吳茂昇

代 理 人 鄭邁律師

相 對 人 鍾傳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14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而所謂「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至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执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固以其執有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737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尚未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就該本票裁定已聲請強制執行等語，容有誤會。從而，本件既未開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書記官 郭玉芬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